

根据 WTO 的报告，中国在参与 WTO 争端解决过程中，对于所有达成的和解协议和 DSB 通过的裁决和建议均进行了完全的自觉执行，并没有因不执行裁决而被授权报复的情况。个案执行情况分述如下：

1、 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案

(DS309)。该案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由中美驻 WTO 大使签署“中美关于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得以和解解决。2004 年 8 月 31 日，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停止执行国内设计国外流片加工集成电路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

【2004】40 号)；2004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停止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4】174 号)。2005 年 10 月 5 日，中美双方依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第 3.6 条向争端解决机构

(DSB) 通报，双方已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

2、 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DS339/DS340/DS342)。该案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 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告。2009 年 2 月 27 日，中方与三个起诉方就合理执行期达成一致，执行期共 7 个月 20 天，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中方在 DSB 会议上通报已经执行 DSB 裁决：2009 年 8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第 10 号令，停止执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的规定；停止执行第 60 条中“对进口整车、零部件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的规定。2009 年 8 月 28 日，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第 185 号令，废止《构成整车特征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 28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58 号公告，废止《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

3、 对税收和其他费用的返还和减免措施案 (DS358/DS359)。2007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2 月 7 日, 中美、中墨双方分别向 DSB 通报已达成“谅解备忘录”。2008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 同时废止国税发[1997]171 号、财税[2004]116 号) 第一条、财税[2006]61 号、国税发[2006]111 号、国税函[2007]637 号等文件及相关条款。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生效, 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措施失效。

4、 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措施案 (DS362)。该案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 DSB 通过专家组报告。2009 年 6 月 29

日, 中美通报 DSB, 双方同意合理执行期限是 12 个月, 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国向 DSB 报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修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10 年 3 月 17 日修改) 均已完成修改, 这些修改履行了 DSB 的裁决和建议。

5、 影响出版物和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的措施案 (DS363)。该案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 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告。2010 年 7 月 12 日, 中美双方向 DSB 通报就合理执行期间达成协议, 执行期为 14 个月, 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到期。2011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公布了《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594 号令) 和《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595 号令), 执行了上诉机构的裁决和建议。

6、 影响金融信息服务和外国金融信息提供者的措施案 (DS372/DS373/DS378)。该案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与三个起诉方达成和解 协议。根据谅解备忘录, 中国同意将新华社监管外国金融信息职权移交给一家独立监管机构。2009 年 4 月 30 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 赠与、贷款和其他激励措施案 (DS387/DS388/DS390)。该案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方与三个起诉方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不将该案提交 WTO 专家组, 中国确认已经废除或修改了有关措施: 2009 年 4 月 2 日, 商务部发布《关于推进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09]150 号), 同时废止《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贸发 2005[124]号)。

8、 有关限制若干原材料出口措施案 (DS394/DS395/DS398)。该案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 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告。2012 年 5 月 24 日, 中国和美国、欧盟、墨西哥分别通知 DSB 就合理执行期限达成协议, 为 10 个月零 9 天,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 其中,《出口商品税率表》删除了涉案的出口产品。12 月 31 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2013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对于涉案的焦炭、碳化硅、矾土等产品不再实行出口配额管理, 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对涉案的锌不再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上述措施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 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措施案 (DS413)。该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 DSB 通过专家组报告。2012 年 11 月 22 日, 中美通知 DSB 就合理执行期限达成协议。

议，为 11 个月，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13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3 年第 7 号公告，宣布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启用“银联”标识及其全息防伪标志的通知》（银发〔2001〕57 号）等 3 件规范性文件，并宣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2001 年银行卡联网联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发〔2001〕37 号）等 2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宣布不再执行涉案文件中与港澳要求有关的条款。

10、 某些钢铁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案 (DS414)。该案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 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告。2013 年 5 月 3 日，中美达成合理执行期限的协议，为 8 个月零 15 天。2013 年 7 月，中国商务部调整了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并于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2014 年 1 月 13 日，美方声称对

中方执行措施不满，请求设立执行专家组。2015 年 8 月 31 日，执行专家组报告通过。同日，中方通知 DSB，对美国进口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到期终止。

11、 X 光安全检查设备最终反倾销税案 (DS425)。该案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 DSB 通过专家组报告。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国和欧盟通知 DSB 就合理执行期限达成协议，为 9 个月零 25 天，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到期。2014 年 1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执行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立案公告》，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再调查以执行 WTO 裁决和建议。2014 年 2 月 19 日，由于再调查期间原案申请人撤诉，商务部发布《关于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12、 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税案 (DS427)。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 DSB 通过专家组报告。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中美通知 DSB 合理执行期限为 9 个月零 14 天, 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到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商务部发布《关于白羽肉鸡 “双反” 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立案公告》, 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该案进行再调查。2014 年 7 月 8 日, 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再调查的公告》, 调整了对涉案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税率。2016 年 5 月 10 日, 美国提起执行专家组程序。2018 年 2 月 28 日, DSB 通过执行专家组报告。2018 年 2 月 27 日, 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5 号公告, 宣布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13、 稀土、钨和钼相关的出口限制措施案 (DS431/DS432/DS433)。该案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

告。2014 年 12 月 8 日, 中国和美国、日本、欧盟通知 DSB 就合理执行期限达成协议, 为 8 个月零 3 天, 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规定对涉案的稀土、钨及钨制品、钼等产品不再实行出口配额管理, 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201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通知 DSB 其已经完全执行了 WTO 的裁决。

14、 汽车的反倾销反补贴税案 (DS440)。该 案 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 DSB 通过专家组报告。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终止对美国部分进口汽车产品双反措施的公告》, 宣布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起, 对涉案汽车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于争议措施在专家组报告通过前已经终止, 因此中国无需再采取执行措施。

15、 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的反倾销税案 (DS454/DS460)。该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告。 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
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国、日本和欧盟通 进口浆粕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知 DSB 就合理执行期限达成协议，为 9 个 17、示范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措施案
月零 25 天，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到期。 (DS489)。该案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
2016 年 6 月 20 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 美双方达成建设性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
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 忘录消除了美方对中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
钢管反倾销案进行再调查。再调查期间， 基地政策的误解，确认中方的政策目标是

三、中国履行承诺的总体情况

原反倾销案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撤销 为鼓励外贸转型升级，而非为出口企业提
原反倾销措施的申请。2016 年 8 月 22 供财政支持，并澄清了相关资金政策的支
日，商务部发布了 2016 年第 34 号公告， 持范围。评估中国是否履行了 WTO 承
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 诺，应以中国加入 WTO 时签署的法律文
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停止征收反倾 件为准，即《中国加入议定书》^①（以下简
销税。 16、对进口纤维素浆粕的反倾销措 称《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
施案（DS483）。该案于 2017 年 5 月 22 书》^②（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议定
日 DSB 通过专家组报告。2017 年 6 月 1 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议定书》及
日，中国和加拿大通知 DSB 就合理执行期 其 9 个附件、《报告书》第 342 段所指的相
限达成协议，为 11 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关段落^③的承诺，构成《W TO 协定》的组
22 日到期。2017 年 8 月 25 日，商务部 成部分，对中国具有法律效力。
宣布对进口纤维素浆粕启动再调查程序。

2018 年 4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再调查裁

（一）法律调整

1、 对外贸易法

WTO 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组织，由全体成员共同签署的一系列国际协议构成每一个成员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律体系。为了实现国内贸易法律体系与 WTO 规则的对接，中国自 1986 年开始“复关”谈判的同时就已经开始了国内法律调整的准备工作。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之后，开始了大规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新立法工作：中央政府清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300 多件，地方政府清理地方性政策法规 19 万多件^③，相关的法律调整包括：对外贸易法、货物贸易法、服务贸易法、

对外贸易法是规范对外贸易领域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1994 年 7 月实施，中国加入 WTO 后，对照 WTO 协议和中国加入承诺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于 2004 年 7 月起实施。这次修订从法律的主体、法律的适用范围到具体的法律规范等，对原法进行了重大的调整。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调整对象方面，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内容纳入调整范围；新增了“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的内容；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主体范围扩大到个人，并将原有的审批制改为备

^③ 指《报告书》的下列各段：18-19、22-23、35-36、40、42、46-47、49、60、62、64、68、70、73、75、78-79、83-84、86、91-93、100-103、107、111、115-117、119-120、122-123、126-132、136、138、140、143、145、146、148、152、154、157、162、165、167-168、170-174、177-178、180、182、184-185、187、190-197、199-200、203-207、210、212-213、215、217、222-223、225、227-228、231-235、238、240-242、252、256、259、263、265、270、275、284、286、288、291、292、296、299、302、303、304-305、307-310、312-318、320、322、331-334、336、339、341。

^④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www.scio.gov.cn

^① WT/L/432, <https://www.wto.org>.

^② WT/ACC/CHN/49, <https://www.wto.org>.

知识产权法、外商投资法和立法法等。

案登记制；根据 WTO 规则调整了对外贸易的一般例外规定，新增了国家安全例外

规定；修改了对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关税配额管理的制度；新增了国家实行统一的合格评定制度的规定；新增了关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的规定；修改了可以限制或

者禁止国际服务贸易的情形，新增了有关服务贸易领域国家安全例外的规定；新增“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一章，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新增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禁止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垄断行为，在对外贸易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修改贸易救济规则。

2、 货物贸易法

货物贸易领域是 WTO 规则的传统调整对象，也是 WTO “一揽子协议” 中内容最丰富、规则最成熟的部分。加入 WTO 前后，为适应 WTO 规则的要求，我国对

货物贸易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和新立。包括：

(1) 海关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虽然之后在 2013 年、2016 年、2017 年又经历过三次修正，但在内容上进行了较大修改的是 2000 年的修正。修订的内容有：①按 WTO《海关估价协议》的要求，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改为由海关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②增加了原产地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根据该条规定，2004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③增加了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根据该条规定，2003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制定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④将临时减、免关税的决定权由海关总署转变为国务院，体

现了关税征收的规范性；完善了海关的强制执行制度；增设了海关保全制度；新增了海关事务担保制度。⑤为与 WTO 协议要求的透明度、司法审查制度相一致，新

《海关法》增加了执法监督的内容。

(2) 货物进出口管理

加入 WTO 时，根据 WTO 规则和加入承诺，国务院废除了原有的《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等 5 个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内容包括货物进出口管理的基本原则、货物进口管理、货物出口管理、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为配合《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实施，国务院相关部委相继颁布了配套的部门规章，包括：2001 年 12 月 20 日，原外经贸部颁布了《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货物进口许

可证管理办法》、《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2002 年 1 月 15 日，原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联合颁布了《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3) 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于 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实施，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修订后的新法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后于 2013 年、2018 年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国家商检部门可以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将实施检验的目的由“根据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修改为“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明确了实施法定检验的商品只能

是目录商品；法定检验的内容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初步建立了符合 WTO 规则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合格的条件、货物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增加了商检人员的保密义务；增加了“代理人”作为报检人的情况和代理人的管理规定；修改了报检地点和报检时限的规定；保留了商检机构的抽查检验权，但同时增加了“公布抽查检验结果”的透明度要求；不再区分国内产品和进出口商品，对所有商品实行统一的认证制度；明确当事人对商检部分的处罚决定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修改颁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颁布了《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和修改颁布了《采用国际标

(4) 贸易救济法 1997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2001 年加入 WTO 时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此外，根据 WTO

《保障措施协议》的规定和我国加入承诺，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之后，外经贸部公布了与上述三个条例配套的部门规章，包括《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18 年 4 月 4 日，商务部公布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反倾销问卷调查规则》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听证会规则》。

3、 服务贸易法

中国在加入 WTO 前后，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服务贸易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金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5 日发布实施。加入 WTO 后，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内容包括：放宽设立合资金融机构中方合作伙伴的限制；放宽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域限制；对外资银行的设立与登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可以逐年扩展，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国民待遇基础上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审慎的监督管理。

(2) 保险服务

加入 WTO 之后，为履行对保险服务业的开放承诺，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分为：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实行审批制，并须满足法定的资本要求；外资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保险业务，实行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分离原则；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外资保险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3) 电信服务

根据入世承诺，加入 WTO 后，电信服务市场将逐步对外开放。为了履行承诺，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定》于 2008

年、2016 年经过了两次修订。主要内容
包括：外商投资电信业只能以中外合资经
营形式开展业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业
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由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须满足法定的
注册资本条件，并且经营基础电信服务的
外资占比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服
务的外资占比不得超过 50%；外商投资电
信企业的设立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审批。

(4) 海运服务

为了履行开放国际海运服务市场的承
诺，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颁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对其进行
了两次修订。主要包括：外商经国务
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投资设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经营国际海运业务，但外资占比不得
超过 49%；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

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营无
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
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经营国际
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具备生意人资质条件
和设备条件；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进
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依
照《条例》规定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
格；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
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国国际船舶
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
运输业务。

(5) 旅游服务

为了履行开放旅游服务市场的承诺，
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颁布实施新
的《旅行社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对其进行了修改，名称改为
《旅行社条例》，进一步扩大了旅游业的开
放。《条例》的内容包括：外商投资旅行
社，包括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中外合作
经营旅行社和外资旅行社；设立外商投资
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修改后的《旅行社条例》取消了之前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的注册资本要求和其他特殊要求，基本实现了国民待遇；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

(6) 法律服务

为了履行逐步开放法律服务市场承诺，2001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包括：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的业务活动；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代表机构的代表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代表机构的代表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的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7) 教育服

务为履行逐步开放教育服务市场承诺，规范外资进入教育服务市场的行为，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4、 知识产权法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根据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有关规定，中国分别对三大知识产权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发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通过修改，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引入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提

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进行了修改。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规定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进一步扩大了对外资准入的开放。

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扩大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增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5、 外商投资法

中国加入 WTO 前后，为了与 WTO 规则保持一致，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加入 WTO 具体承诺，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

1、降低关税

①

《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附件 8

是货物进出口关税调整方面承诺的减让义务，根据该减让表，中国加入 WTO 后将在 6 年过渡期内将进口关税总水平降至 9.9%。中国加入 WTO 后，按照减让表对每项产品的降税要求认真履行降税承诺，在过渡期结束时完全履行了承诺要求，详

(二) 履行货物贸易领域承诺

见表 7。

表 7 2001-2011 年中国关税总水平

年度	关税总水平 (%)	农产品平均税率 (%)	工业品平均税率 (%)
2001	15.3	18.8	14.7
2002	12.0	18.1	11.4
2003	11.0	16.8	10.3
2004	10.4	15.6	9.5
2005	9.9	15.3	9.0
2006	9.9	15.2	9.0
2007	9.84	15.2	8.95
2008	9.8	15.2	8.92
2009	9.8	15.2	8.9
2010	9.8	15.2	8.9
2011	9.8	15.2	8.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税司，<http://gss.mof.gov.cn/>① WT/ACC/CHN/49/Add.1,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acc_e/completeacc_e.htm#chn

2、 削减非关税壁垒

过渡期内允许实施的非关税措施，保证不

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中国应执行《议定书》附件 3 包含的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逐渐取消非关税措施。对

增加或扩大其所提供保护的规模、范围或期限，并且不实施新的非关税措施，除非根据 WTO 协议的规定属于合理的措施。

对于在加入后实施的、与 WTO 协议相符的非关税措施，必须遵守《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和 WTO 协议的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包括履行通知义务、对非关税措施进行分配和管理等。

截至 2005 年 1 月，中国已按上述加入承诺全部取消了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和特定招标等非关税措施，涉及汽车、机电产品、天然橡胶等 424 个税号产品。此外，对小麦、玉米、大米、食糖、棉花、羊毛、毛条和化肥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为了使关税配额管理与 WTO 规则相一致，2003 年 9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目录、申请、分配、执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商务部根据该《办法》每年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具体的关税配额产品数量、国营贸易占比、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等，保证了

关税配额管理的透明度和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

3、 贸易权

中国在加入 WTO 之前，对企业的外贸经营权实行审批制，限制了企业经营外贸业

务的权利。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的规定，在不损害中国以与 WTO 协议相符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前提下，逐步放宽

贸易权的获得及范围，最终在加入后 3 年内，赋予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内从事除国有贸易货物以外的所有货物的贸易

权。对于所有此类货物，均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特别是其第 4 款的规定，在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方面，包括直接接触最终用户方面，给予国民待遇。中国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执行上述承诺所必需的立法程序。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8 条

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主体范围扩大到个人，并明确规定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程序条件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执业手续”。第 9 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将原有的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至此，中国完全履行了放开对外贸易经营权的承诺。

自 2004 年 7 月新《对外贸易法》实施后，外贸经营权的备案登记制极大地释放了民营企业的外贸活力，民营企业进出口发展迅速，份额持续扩大，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进出口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57.5% 上升到 2017 年的 83.7%。2017 年，作为第一大出口经营主体的民营企业出口占比达 46.6%。

4、 补贴

《议定书》第 10 条是关于补贴的承诺：中国应通知 WTO 在其领土内给予或

维持的、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简称 SCM）第 1 条所定义的、按具体产品划分的任何补贴；对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将被视为专向性补贴；中国承诺自加入时起取消所有出口补贴。为了履行上述承诺，中国除在国内建立合规审查机制防止出台不符合 WTO 规则的补贴措施外，还认真履行了补贴措施的通报义务。首先，

《议定书》附件 5A 列出了加入 WTO 之时需要通报的补贴项目共 24 项，包括补贴名称、涵盖时间、补贴目的、主管机关、法律依据、补贴的形式、补贴对象、补贴量、补贴影响等要素，附件 5B 列出了需要逐步取消的补贴项目共 3 项。

加入 WTO 之后，按照 SCM 的通报要求，中国多次将国内补贴政策向 WTO 通报。通报按内容不同分为三类：一是根据 SCM 第 32.6 条要求通报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情况，二是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SCM 第 25 条要求通报国内有关补贴政策，三是根据 SCM 第 25.11 条通报国内反补贴措施。

25 条通报国内补贴政策共四次，补贴措施涵盖时间为 2001 - 2014 年，详见表 8。

5、 农业

根据《议定书》第 12 条的规定，中国将实施货物贸易承诺减让表中包含的对农产品进出口的规定，中国不对农产品维持或采取任何出口补贴。《报告书》第 235

表 8 中国向 WTO 通报补贴情况 (2001 - 2018.6)

通报时间	文件编号	涵盖时间	补 贴 项 目 数	政府层级
2006.4.13	G/SCM/N/123/CHN	2001- 2004	78	中央政府
2011.10.21	G/SCM/N/155/CHN G/SCM/N/186/CHN	2005- 2008	93	中央政府
2015.10.30	G/SCM/N/220/CHN G/SCM/N/253/CHN G/SCM/N/284/CHN	2009- 2014	86	中央政府
2016.7.29	G/SCM/N/123/CHN/suppl.1 G/SCM/ N/155/CHN/suppl.1 G/SCM/N/186/CHN/suppl.1 G/SCM/ N/220/CHN/suppl.1 G/SCM/N/253/CHN/suppl.1 G/SCM/N/284/CHN/suppl.1	2001- 2014	100	地方政府

数据来源: <https://www.wto.org>

施。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根据 SCM 第 段明确：中国将对特定产品支持援用等于

相关年份一种基本农产品生产总值 8.5% 的微量免除水平，对非特定农产品支持援用等于相关年份中国农业生产总值 8.5% 的微量免除水平。

根据 2018 年 6 月 W T O 秘书处发布的“中国贸易政策审议报告”^①，2017 年中国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 14.8%，远低于发展中成员 56% 和发达成员 39% 的平均关税水平。中国最后一次通报农业补贴是 2015 年 5 月 26 日^②，通报的农产品补贴数据截至 2010 年，中国通报中指出没有实施蓝箱补贴，绿箱补贴从 2008 年的 5930 亿人民币降至 2010 年的 5340 亿人民币，黄箱补贴（包括微量补贴）2010 年达到 1230 亿人民币，按当年农业总产值 36941 亿人民币计算，黄箱补贴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3.3%，低于中国入世承诺的 8.5%。

6、 贸易救济

根据《议定书》和《报告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在贸易救济领域的承诺义务包

括几个方面：一是保证贸易救济调查的国内法律、法规与 WTO 规则相一致；二是建立对贸易救济措施的复审和司法审查制度；三是向 WTO 通报相关法律修改情况和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情况。

中国加入 WTO 后，首先对国内贸易救济法进行了修改和新立，以使国内法律、法规与 WTO 规则相一致。贸易救济法律调整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一）。其次，修改后的贸易救济法完善了对贸易救济措施的年度复审和日落复审制度，所有受贸易救济措施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均可在符合法定条件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复审申请。为了履行建立和完善贸易救济措施的司法审查制度的承诺，2002 年 9 月和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了对反倾销、反补贴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原被告及可以做出的裁决。

中国加入 WTO 后，按照 WTO 规则及 就反倾销法律修改进行的通报共 9 次，根
入世承诺及时向 WTO 通报有关贸易救济 据《反倾销协议》第 16.4 条的要求就反倾
法律修改和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情况。其 销措施进行的半年度通报共 42 次。^③根据
中，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18.5 条的要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32.5 条的要

① WT/TPR/S/375.
② G/AG/N/CHN/.
③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求就反补贴法律修改进行的通报共 6 次， 就保障措施调查的发起、做出实施决定等根
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25.11 进行的立即通报共 10 次。^②

条的要求就反补贴措施进行的半年度通报 根据 WTO 的统计，1995 - 2017 年，共
19 次。^①就保障措施而言，中国就有关 中国是全球遭受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最多保障
措施法律、法规修改向 WTO 通报 6 的国家，但同时中国对外发起贸易救济调次，根
据《保障措施协议》第 12 条要求 查相对克制，占比很低。表 9 1995 - 2017 年中国
遭受贸易救济调查和发起调查的数量

调查类型	被调查数	占比 (%)	发起调查数	占比 (%)
反倾销	1269	22.95	258	4.67
反补贴	129	26.54	9	1.85
保障措施	331 (调查总数)	100	2	0.6

数据来源：<https://www.wto.org>.
WTO 有关投资措施的规则主要体现
在两个方面：一是规范与货物贸易有关的
投资措施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

7、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议》，二是规范服务贸易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根据这两个协议的规定，各成员在投资领域需遵守的国民待遇义务均不是无条件的、普遍的国民待遇，而是有限范围内的义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在第 1 条明确规定“本协定仅适用于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并以例示清单的形式列出了投资领域与国民待遇义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义务不符的五种情形，将其对投资领域的规制限于“与贸易有关的”五种形式。《服务贸易总协定》则将国民待遇义务与市场准入一起列入第三部分“具体承诺”，即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开放和国民待遇义务属于具体承诺义务，只有在各成员就具体服务部门做出市场准入承诺并给予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的情况下，该成员才需要在该领域承担国民待遇的义务。

根据《报告书》第 203 段，中国承诺加入 WTO 后将全面遵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取消外汇平衡要求、贸易

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为了履行上述承诺，中国加入 WTO 前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原有的与承诺不符的相关措施要求。

服务领域的投资措施属于具体承诺义务，体现在《议定书》附件 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主要表现为对第三种服务提供方式“商业存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限制承诺。中国入世后，按照减让表中明确限制外商投资方式、股比、注册资金、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等承诺对各服务领域的投资限制措施进行了调整，对外商投资履行了各服务部门的开放承诺。

在外商投资领域，中国除履行 WTO 承诺外，还实施了自主扩大开放的政策。2016 年 9 月 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①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cm_e/scm_e.htm.

②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afeg_e/safeg_e.htm.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规定举办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台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原法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2017 年第七次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首次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作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基本依据。2017 年版清单有 63 项限制，比 2015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减少了 30 项。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行修订，并单独发布。根据国务院于 2015

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长度由 63 条减至 48 条，在一、二、三产业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涉及金融、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专业服务、制造、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农业等各领域，共推出 22 项重大开放措施。

中国的上述履行承诺行为和自主扩大开放为外商来华投资创造了开放、公平竞争的环境，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 1992 年起连续 26 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加入 WTO 后，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 2001 年的 468.8 亿美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363.2 亿美元，年均增长 6.9%。^①中国的投资环境也得到了外资企业的肯定。中国美国商会《2018 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约

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www.scio.gov.cn

② <https://www.amchamchina.org/policy-advocacy/business-climate-survey/>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市场准入

60%的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74%的会员企业计划于

2018 年扩大在华投资，这一比例为近年来最高，其中三分之一的受访企业计划增加在华投资 10% 以上。^②中国欧盟商会

《商业信心调查 2018》报告显示，59% 的会员公司仍将中国作为目前和未来投资的三大目的地之一，55% 的会员企业计划扩大在华运营规模。^①

（三）履行服务贸易领域承诺

由于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属于具体承诺义务，因此应以具体承诺表为准确定中国是否履约。根据

《议定书》附件 9，中国加入时承诺开放服务贸易 12 个大部门 160 个分部门中的 9 大部门 100 个分部门，承诺开放部门数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54 个分部门）并接近发达国家水平（108 个分部门）^②。

1、履行承诺表开放服务市场义务

入世 17 年来，中国严格按照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表，在各主要服务部门实施了

一系列市场开放举措，履行了服务市场开放义务。

（1）银行业

根据《议定书》附件 9，中国对银行业的开放承诺是：对于外汇业务，加入时取消外汇业务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对于人民币业务，加入后 5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允许满足一定资产要求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外国独资银行或者外国独资财务公司。

为了履行上述承诺，中国首先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包括：2003 年 12 月全国人大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于 2006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2003 年中国银监会先后制定公布了《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

随着各项开放市场措施的落实，越来越多的外资银行进入了中国市场。根据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报”统计，

③

截至 2016 年底，14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 37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314 家）、1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1 家）和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8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 121 家分行。另有 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5 家银行在华设立了 166 家代表处。外资银行在中国 27 个省份的 70 个城市设立营业机构，营业网点达 1031 家。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达 2.93 万亿元。

（2）保险业

根据《议定书》附件 9，中国对保险业的开放承诺是：加入后 5 年内，产险可成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大规模商业风险保险、再保险、国际海运、航空、运输保险

的经纪业务及再保险等可成立独资子公司。

中国加入 WTO 后，认真履行上述承诺。从 2005 年年底开始，中国对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域和业务范围已无任何限制，外资保险公司现已可以在中国任何一个城市开设机构，外资寿险公司也可以向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了 56 家外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 140 家。^①

（3）证券业

2002 年 12 月中国开始正式实施 QFII（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这是在人民币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的情况下，中国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证券市场的过渡性举措。2007 年中国政府在中美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期间，宣布在 2007 年下半年

①

<http://www.europeanchamber.com.cn/documents/signup/zh/pdf/568#>

②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acc_e/acc_e.htm.

③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

取消对外资券商进入中国市场的禁令，并恢复发放对包括合资券商在内的证券公司经营牌照；同意在第三次战略对话之前进一步扩大外资券商在中国的业务种类，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以及基金管理。至此兑现了加入 WTO 时的全部承诺。

此外，中国还在 WTO 没有明确承诺的情况下，同意合资券商开展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使得合资证券公司与国内证券公司拥有同等待遇。2005 年中国外资证券公司仅 4 家，随着证券行业外资准入门槛的降低，证券业开放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中国外资证券公司数达到 11 家。^①2018 年 4 月 28 日，为了

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等。这是中国超越 WTO 承诺、自主扩大服务业开放的举措。

(4) 旅游业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加入 WTO 后的过渡期限已经结束，中国政府积极履行加入 WTO 时的承诺，旅游市场完全对外开放。2005 年 2 月 17 日，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对〈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的修订》，降低外资旅行社注册资本至不少于 250 万元人民币，取消外资旅行社设立的地域限制，提前 1 年多兑现了允许外资设立控股旅行社的承诺，提前 3 年兑现

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

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进一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统一外资持

了允许外资设立独资旅行社的承诺。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旅行社条例》，统一管理内外资旅行社，进一步扩大了旅游业对外资的开放。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纳入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的星级饭店共计 11685 家，其中，全国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兴建的星级饭店共 379 家，共实现营业收入 246.2 亿元；上缴营业税 6.3 亿元。2015 年度全国外商投资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35.02 亿元，同比增长 7.26%，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0.90%；旅游业务利润 2.82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1.42%，实缴税金 0.44 亿元，同比增长 22.22%，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1.75%。^①

(5) 电信业

根据《议定书》附件 9，中国在电信业市场开放的承诺包括：增值电信服务，加入后 2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基础电信服务的寻呼服务，加入后 2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加入后 3 年内，外资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5 年内，

取消地域限制；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加入后 6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49%。

为了履行入世承诺，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3 号公布《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后于 2008 年、2016 年两次修订。该法规将中国入世承诺的内容细化后，以行政法规形式公布，并规定了外商投资电信业的条件、申请与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8 年 6 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发展态势》，截至 2018 年 6 月底，获得批准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共 99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

^① 《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国家旅游局数据中心。

^② <http://www.caict.ac.cn/>

许可证的 62 家，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

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等，另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批复的 37 家（上海自贸区内企业）。^②

（6）教育服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
<http://www.crsjsj.edu.cn/>

根据《议定书》附件 9，中国在教育服务方面的承诺包括：对于商业存在形式，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但不承诺国民待遇；对于跨境交付，不作承诺；对于境外消费，没有限制；对于自然人流动，外国个人受中国教育机构邀请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但需符合法定的资格要求。

为了履行上述承诺，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件、申请 设立程序、组织 和管理、教育教学、变更及终止等内容，以行政法规形式落实了入世承诺。截至 2015 年，由教育部审批和复核

通过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 93 个；由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 1049 个，全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计 1979 个。^③

（7）医疗服务

基于入世的承诺，2000 年卫生部和外经贸部联合制定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合资、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 30%，即外资股份最高可占到 70%，但中国只允许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的医疗机构。2010 年 11 月，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中指出“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对外开放，逐步取消对境外资本的股权比例限制，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逐步放开。” 2011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公布《外商投

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明确将外商投资医疗机构从限制类调整为允许类。《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境外资本参与创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已经超过 200 家，其中以诊所/门诊部占大多数，约占 55%，综合医院约占 30%，专科医院约占 15%。^①

（8）建筑业

根据《议定书》附件 9，中国承诺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成立合资、合作企业，加入 WTO 的 5 年内允许外商成立独资企业。入世 15 年，中国建筑行业对外商逐

500 亿元大关，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产更是达到 792.42 亿元。^②

2、持续减少限制措施

加入 WTO 17 年来，中国服务业的对外开放除了认真履行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外，还致力于超越 WTO 承诺实现自主对外开放，主动引入国际先进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减少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措施。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较之前大幅减少对外商的限制措施，其中对服务业的限制措施仅限于 22 个细分领域，并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根据公告的说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③

^① https://www.sohu.com/a/205765718_632016

步开放，外商建筑企业在中国得到蓬勃发展。2001 年入世时，中国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仅 16 家，截至 2015 年已经达到 80 家，增幅达 400%，年均增幅 26.67%；2001 年中国外商独资建筑业资产只有 3.52 亿元，到 2015 年时已突破

（四）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1、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加入 WTO 之前，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以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为主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入 WTO 后，为完

② 国家统计局网站资料，<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③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806/20180602760432.shtml>

全履行入世承诺，使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与 WTO 规则保持一致，中国先后对上述三大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发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这些法律调整的内容主要是：

(1)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根据加入 WTO 承诺，商标法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在对待其他 WTO 成员的国民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当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给予他们国民待遇；扩大商标保护范围，

增加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规定、增加对立体商标、声音商标予以保护的规定、增加自然人作为申请商标注册主体、增加对

共有商标的注册申请的规定、增加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内容；增加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并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做出具体规定；对商标国际注册的优先权做出了规定；对商标权的确认增加了司法审查程序；提高商标侵权赔偿的力度。

(2)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根据加入 WTO 承诺，专利法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巴黎公约》的规定，在专利代理方面作出国民待遇的例外规定；将“许诺销售”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一种形式予

以禁止；增加了依赖性专利的强制许可；增加了司法审查的规定。

(3)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0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根据加入 WTO 承诺，著作权法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将“无国籍人”增加为保护的主体之一；增加了邻接权——表演者及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广播机构的权利等著作权保护内容；严格限制对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增加“法定许可”规定；增加诉前证据保全的内容；提高侵权赔偿金额；增加制止进一步侵权行为的措施。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七种知识产权之一。为履行入世承诺，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规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定义、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涵、登记生效程序、保护期、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和非自愿许可、侵权的法律责任等。

2、加强执法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除要求 WTO 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方面与 WTO 的保护标准保持一致，还特别专注于各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承诺将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民事救济、行政救济和刑事救济。

1998-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均对外公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根据 2016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①，2016 年，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查处各类侵权假冒案件 18.9 万件，公安机关侦破各类侵权假冒案件 1.7 万余件，

检察机关起诉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863 件、7059 人，审判机关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 17.2 万件。具体分为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大类：

(1) 行政执法

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电子商务、展会等重点领域及场所的专利保护，全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突破 4 万件，达到 48 916 件，同比增长 36.5%。其中，专利纠纷案件突破 2 万件，达到 20 859 件，同比增长 42.8%；假冒专利案件 28057 件，同比增长 32.1%。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量达 13123 件，同比增长 71.7%；展会专利执法办案量达 2860 件，同比增长 4.3%。

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持续对侵权假冒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切实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组织开展“2016

网店 191.8 万个次，责令整改网站 1.95 万个次，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1.34 万件。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4.9 万件，办结 4.5 万件，涉案金额 5.6 亿元。其中，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8 万余件，涉案金额 3.5 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03 件。2016 年，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仿冒、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5710 件，案值 1.1 亿元，罚没金额 5827 万元。

2016 年，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6”专项行动，对网络文学、手机软件应用、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广告联盟、私人影院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查处行政案件 514 件、罚款 467 万元，移送司法机

① <http://www.sipo.gov.cn/gk/zscqbps/>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共检查网站、

关刑事处理 33 件、涉案金额 2 亿元。开

展印刷复制发行专项治理行动，查处非法盗印复印店 1662 家，取缔无证照复印店 499 家，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 31 万余册。组织开展“秋风 2016”专项行动，各地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 460 余万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1500 件。国家版权局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积极开展国产软件应用试点。2016 年，组织 10 个督查组随机抽查 32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10 个省（区、市）的 60 家省级机关、20 家国有企业、20 家金融机构的 1316 台计算机，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全覆盖。

（2）司法保护

2016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6534 件，审结 131813 件，同比分别上升 24.82% 和 30.09%，一审结案率为 83.18%。2016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7186 件，审结 6250 件，同比分别下降 26.96% 和 42.80%，一审结案

率为 53.16%。2016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一审案件 8352 件，审结 8601 件，同比分别下降 23.9% 和 20.43%，一审结案率为 89.06%。生效判决人数 10431 人，其中给予刑事处罚 10334 人。全国检察机关全年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251 件 3797 人，起诉 3863 件 7059 人。

（五）透明度

透明度是 WTO 的一项基本原则，中国履行透明度的义务主要规定在《议定书》第 2 条（C）和《报告书》第 331-336 段。透明度义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中国承诺只执行已公布的且其他 WTO 成员可获得的贸易法律、法规和措施。（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之前，应请求，中国应使其他 WTO 成员可获得此类措施；应在此类措施实施之前提供一段可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的合理时间。（3）中国应指定一官方刊物用

于公布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措施。

(4) 中国应设立一咨询点，应请求向其他 WTO 成员提供与相关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

中国加入 WTO 后在履行透明度义务方面完成了以下工作：

1、提高立法过程的透明度

加入 WTO 后，为规范各级立法部门的立法行为，并保证立法行为与相关国际义务的一致性，中国制定并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这些法律、法规中与履行 WTO 义务相关的内容主要是关于透明度的规定和关于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九届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通过了该法的修正。

为履行 WTO 的透明度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5 条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第 36 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第 37 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第 58 条规定：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由国务院令 321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

为履行 WTO 的透明度原则，《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将行政法规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行政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法规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由国务院令 322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

为履行 WTO 的透明度义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指定法律、法规出版物

中国用于公布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措施的官方刊物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3、 指定咨询点

加入 WTO 后，中国政府在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下设世贸司内设立“WTO 咨询点”

(<http://chinawto.mofcom.gov.cn/>),

及时回答公众提出的与 WTO 相关问题。

此外，中国政府还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立“WTO/TBT-SPS 咨询点”

(www.tbt-sps.gov.cn), 负责通报中国

TBT、SPS 措施，解答公众提出的有关

TBT、SPS 措施的相关问题。

4、 履行通报义务

及时将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

措施向 WTO 相关机构进行通报是履行

透明度义务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加入 W

TO 后，认真履行通报义务，截至 2018

年 6 月，共向 WTO 通报了 2892 次，详

情见表 10。

表 10 2001-2018 年中国向 WTO 通报情况表

通报内容	通报数量
农业	30
反倾销	78
反补贴	47
海关估价	8
进口许可	21
数量限制	4
区域协议	13

原产地	8
保障措施	11
SPS 措施	1222
服务贸易	73
国营贸易	4
补贴	7
关税	1
TBT 措施	1313
纺织品	15
贸易便利化	4
投资措施	1
TRIPS	27
贸易优惠	5
总计	2892

数据来源：<https://docs.wto.org>.

结 论

自 2001 年入世以来，中国积极从法律调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透明度等进行调整，履行入世承诺。并自主合规审查、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审查与监督、争端解决机制的监督与“纠错”评估入世承诺。显然由于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技术转让、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国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这几个领域成为成为关注焦点。

虽然中美在关于中国履行入世承诺问题上的立场相差甚远，但是 WTO 和其他成员却对中国履行入世承诺进行了高度评价。中国入世后的三任 WTO 总干事——麦克·穆尔、素帕猜和拉米先生，都充分肯定了中国所做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成绩。拉米先生曾对中

国入世的意义做出评价，“中国加入 WTO 是载入史册的重要事件，是开放、竞争和经济一体化带来双赢的典型例子”。

中国过去的发展成就得益于世贸组织，中国入世后积极履行承诺，从法律等方面积极调整自身适应 W TO，中国会继续克服困难，深入践行入世承诺，并捍卫 W TO 规则！

人大重阳研究报告

第 1 期 走向核心国家——中国大金融战略与发展路

径第 2 期 大金融理论背景下的金融综合监管报告第

3 期 人民币国际化动态与展望第 4 期 建设丝绸之
路经济带——愿景与路径

第 5 期 重塑全球金融治理：G20 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在“大金融与综合增长的世界：第二届 G20 智库论坛”发布的
研究报告第 6 期 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板的探讨和政策建议

第 7 期 A Summit of Significant, Selective Success: Prospects for the
Brisbane G20 第 8 期 2016 年 G20 峰会筹备风险评估报告第 9 期

“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支点城市研究报告第 10 期 为增长而合作：构建全
球经济协调体系

——在 G20 智库论坛 (2015) 发布的研究报告

第 11 期 中国金融改革与中小企业发展：以创业创新激发增长潜力第 12

期 经济金融化与均衡杠杆率：美国经验与中国启示第 13 期 保障大众民

生：行动前瞻第 14 期 绿色金融理论、技术研究与实践进展及前景分析第

15 期 坚持规划引领 有序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周年进展报告

第 16 期 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第 17 期 促进互联互通 共建贸易
繁荣

——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国际论坛 (2016) 上的发布报告

第 18 期 全球治理新格局——2016 年 G20 总结及 2017

年展望第 19 期 中巴经济走廊实地调研报告

第 20 期 大相变：世界变局与中国应策

第 21 期 2016 年版《ICC/ESOMAR 市场、观点、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国际准

则》第 22 期 特朗普财产评估报告第 23 期 “造血”金融：“一带一路”升级

非洲发展方式第 24 期 穿越喜马拉雅——中尼铁路可行性与中尼共建“一带一

路”调研报告第 25 期 重塑欧亚空间：来自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智库的共

同观点第 26 期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机遇与挑战第 27

期 特朗普内阁财富与政治政策走向第 28 期 美国对接“一带一路”：案例研究

与行动指南第 29 期 大数据时代的智慧城市治理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城市治理研究报告

第 30 期 中国相变期：“高架路式”转型升级 2012-2017 第 31 期 特朗普政府的能源与气候政策及其影响：中国的历史机遇第 32 期 柬埔寨：“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样板第 33 期 大接替：国际金融危机 10 周年来的世界经济动能转换第 34 期 特朗普政府决策小圈子的财富背景与决策特征第 35 期 “一带一路”的战略地图第 36 期 去欧洲，向北走：中俄共建“冰上丝绸之路”支点港口研究第 37 期 构建一带一路学：全球丝路学派理论溯源与时代呼唤第 38 期 新时代中国的南极战略——基于实地调研的考察与思考第 39 期 中国的金融战略：历史经验、理论指引与未来布局第 40 期 培育中俄复兴增量——两国智库关于中俄经济金融合作的共同研究第 41 期 “一带一路”五周年：政策视角下的回顾与展望第 42 期 走向成年，行以致远——中非合作论坛（FOCAC）十八年进展与前瞻第 43 期 “对冲”与“楔子”美国“印太”战略的逻辑与中国应对之策第 44 期 区块链十周年：评估与监管未来研究报告第 45 期 WTO 的优等生——中国履行 WTO 承诺评估报告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一：“走出去”：国际商务反腐败规则研究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二：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三：2016 年版《ICC/ESOMAR 市场、观点、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国际准则》

人大重阳“中国财税研究报告”

第 1 期 中国财政可持续性研究——建立结构性财政平衡第 2 期 建立现代增值税制——“营改增”改革效果评价报告第 3 期 改善电商征管环境，构建良性竞争的电子商务税制第 4 期 缩小政府预算偏离 打牢国家治理的财政基础第 5 期 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发挥财政作用促进退

耕还林工程持续发展第 6 期 《中国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报告》智库
报告

人大重阳 “全球治理系列研究报告”

第 1 期 全球治理的十字路口：2017 年 G20 研究报告

第 2 期 再全球化：“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下的全球治理
——中国与全球治理年度报告（2017）

第 3 期 乘风破浪 行稳致远：上海合作组织十七年进展评估（中英文）
第 4 期 “一带一路”与上海合作组织：关联、实践与走向

人大重阳 “生态金融”系列研究报告

第 1 期 关于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议第

2 期 中国绿色公共采购：效益量化第 3 期

如何在中国发行绿色债券第 4 期 绿色公共采

购如何推动中国可持续发展

第 5 期 绿色金融理论、技术研究与实践进展及前景分

析第 6 期 2016 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第 7 期 “一

带一路”与全球绿色基础设施投资的未来第 8 期 绿色

金融中国标准的建设及其国际化路径第 9 期 全球旗

手：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评估



人大重阳
RDCY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Chongyang Institute for Financi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DCY)

网址: <http://www.rdcy.org> 电话: 010-62516305
公众微信号: rdcy2013 新浪微博: @人大重阳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6层
Add: 6th Floor, Wenhua Building, No.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2 P.R.China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